

法治周刊

讲述法治故事

山东商报
10



2025.8.25
星期一
责编/赵亮
设计/厉建红

拍案 | 法官故事
山东商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4S店保养套餐 “随车不随人”？ 法院这样判

私家车转卖了 保养费不能退？

2023年6月，齐大庆在某4S店购买了一辆小轿车，并为该车购买了价值8600元的“双保无忧”保养套餐项目。2024年11月，齐大庆将该车转卖给了郑峰（化名）。让他没想到的是，转卖时很顺利，为车辆购买的保养套餐却成了麻烦。车辆转让之后，购买的保养套餐还没用完，齐大庆便与4S店协商保养套餐退款事宜，却被4S店以保养套餐“随车不随人”为由拒绝。

经多次协商未果后，2025年1月，齐大庆将4S店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双保无忧服务协议》，并要求4S店返还自己预付款8600元及利息。

4S店则表示，原告齐大庆将车辆转让给第三方后，双保无忧服务并不因车辆所有权的转移而失去其价值，案涉服务协议仍然有效，服务权益随车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，因此，原告无权要求退还已交款项及利息，其全部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。若《双保无忧服务协议》被强行解除，原告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被告已为车辆提供的价值1900元的保养服务费，以及附赠的贴膜、记录仪等装潢产品的费用。

“不仅不退费，还要承担违约责任？这事儿我认为不合理。”齐大庆表示。

套餐“随车不随人” 这事儿不成立！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本案属于服务合同纠纷。齐大庆与4S店签订《双保无忧服务协议》，约定齐大庆自4S店购买双保无忧项目，该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效力性、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义务。

齐大庆因车辆出售给第三人提出解除该协议，由于案涉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，双方信任与配合是合同履行的前提和基础，不宜强制履行，齐大庆已将案涉车辆出售，且明确表明已无法继续接受4S店的双保

无忧服务，事实上案涉协议已经无法继续履行，齐大庆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

关于解除合同的时间。齐大庆表示，自己曾向4S店提出解除合同，但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。因此，合同解除日期应当以起诉状送达4S店之日为准，合同解除的日期应为2025年1月。解除合

同后，4S店应当退还剩余服务费。

关于退费金额问题。4S店表示应当扣除赠送装潢的价格，扣除30%的违约金后予以退款，但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，因此对于4S店的辩称法院不予采信。双方在签订合同后，4S店于2024年4月为齐大庆案涉车辆提供过一次基础保养，市场报价为1900元。齐大庆表示这属于销售人员承诺赠送的首保，但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实，法院不予采信。法院综合考虑4S店实际提供服务情况、服务成本、交费金额、齐大庆的退费原因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，从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的角度出发，酌定4S店退还齐大庆6700元。

关于齐大庆主张的利息，4S店迟延履行款项，给齐大庆造成了损失，齐大庆要求支付利息，合法有据，法院予以支持。综上，法院依法判决《双保无忧服务协议》于2025年1月解除；4S店退还齐大庆服务费6700元及利息；驳回齐大庆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买了新车且在4S店配好保养套餐，可当车辆被转卖后，这份保养套餐还能退剩余未消费的钱款吗？前不久市民齐大庆（化名）将自己买了一年多的私家车转卖后，想要退掉在4S店购买的保养套餐，4S店却以保养套餐“随车不随人”为由拒绝退款，这事儿法院该如何认定？近日，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侯娅民法官审理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。

◎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记者 王晓迪 通讯员 崔存星

>>>

【法官说法】

该合同的服务对象 是人而非车

齐大庆与4S店签订的《双保无忧服务协议》本质上属于服务合同，齐大庆缴纳一定费用，4S店根据缴费价格，按时间或按公里数，为齐大庆提供同等价值的汽车保养服务，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应当为齐大庆而非车辆。服务协议中虽然明确了小轿车的车架号，但根据汽车保养行业的惯例，每辆车在4S店都有单独的维修保养记录，且不同车辆维修保养价格不同，该约定是为了在保养过程中，确定被保养车辆始终为齐大庆名下某一特定车辆而非任意车辆，以便留存保养记录、防止遗漏保养、防止故意顶替等，4S店仅以此为由主张“随车不随人”不能得到法院支持。因齐大庆已经将车辆出售，4S店已无为齐大庆提供服务的可能，服务合同已事实上无法履行，因此法官支持双方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双方过错程度退还合理费用。

【法条链接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

第五百零九条

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当避免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。

第五百六十六条

合同解除后，尚未履行的，终止履行；已经履行的，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，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。
合同因违约解除的，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主合同解除后，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，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